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鹏先生、陈海泉先生、武进锋先生、俞书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制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